

高雄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公告；98 年 9 月 11 日府計研字第 0980235765 號函頒訂

- 一、高雄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，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，再造美麗家園，特設高雄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災後重建綱要計畫之研議及協調推動。
 - (二) 災區公共建設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。
 - (三) 災區產業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。
 - (四) 災區生活及文化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。
 - (五) 災區家園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。
 - (六) 其他災後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。
- 三、本會成員（如附表一）如下：
 - (一) 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本縣縣長兼任。
 - (二) 副主任委員三人：由本縣副縣長、秘書長及主任委員指派一名外聘專家學者兼任，以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災後重建工作。
 - (三) 執行長一人：由主任委員指派，負責協調及統整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。
 - (四) 執行秘書一人：由計畫處處長兼任，負責各工作小組之督導，計畫處並擔任本會秘書幕僚作業。
 - (五) 委員若干人：包含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代表、本府相關局處長十名、本縣重災區鄉長（桃源鄉、六龜鄉、那瑪夏鄉、甲仙鄉、茂林鄉）五名及遴聘專業人士若干名。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主任委員得予補聘。
- 五、本會設若干工作小組，由本府相關局處主管擔任各組組長，負責各項重建工作（如附表二），各組聯絡窗口由各組組長所屬局處之副主管擔任，負責與本會之協調連繫工作。
- 六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各工作小組得不定期舉行聯席會報，由各組組長以上長官主持，各組人員就任務指派工作提出報告，並討論相關連繫協調事宜，會議結論並陳報本會備查。
- 七、本會得遴聘慈善公益團體及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擔任諮詢顧問，出席提供意見或接受諮詢。
- 八、本會出席會議之外聘委員及諮詢顧問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九、本會所需行政經費由各局處於各該單位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